

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規定

92 年 6 月 20 日訂定

93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93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94 年 12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95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95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98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1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3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8 年 8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 為規範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，資格考試採筆試方式進行。
- 三、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名，並於二個月內舉辦考試為原則。
- 四、 考試科目含必考與選考兩類，各科及格分數為七十分：
 - （一）必考科目：「鑑識科學」。
 - （二）選考專業科目一科。
- 五、 鑑識科學：
 - （一）命題大綱公布於本系網頁。
 - （二）「化學鑑識」、「物理鑑識」、「生物鑑識」、「偵查科學」四個領域各出五十分，考生至多可選三個領域作答，但「偵查科學」限偵查科學組研究生可選。偵查科學組研究生於申請資格考時，必須確認選考之三個領域。計分方式以一百分為滿分，答題超過一百分者，以得分除以答題題分再乘以一百分為實際得分。

六、 選考專業科目一科，每次可選考不同科目，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選考專業科目如下：

「鑑識統計」、「有機光譜分析」、「無機元素分析」、「層析及質譜分析」、「影像處理」、「文書鑑識」、「槍彈鑑識」、「指紋鑑識」、「分子生物學」、「刑事遺傳學」及「偵查科技」。

七、 選考專業科目以四次為限，報名後即以一次計。

八、 考試時間為三小時，考試時間開始後四十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，已入場應試者滿四十分鐘方得繳卷。